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6)

## 聯合公告

- (1)由要約人附前提條件吸收合併本公司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及
- (3)恢復買賣



**NOMURA**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概要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其中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10港元的註銷價,但作為唯一內資股股東無需就內資股支付對價。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要約人須根據合併協議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錦韶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註銷H股的總對價將以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支付。要約人擬透過錦韶香港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之4,0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金及其內部資源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已委任東方融資及野村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東方融資及野村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除獲取註銷價的權利外)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H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 **3.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4.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6,000,000股，其中由1,391,500,000股H股及4,174,500,000股內資股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擁有本公司4,174,500,000股全部內資股，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75%。

### **5.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寄發予H股股東。由於達成前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 6.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合併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合併註銷其股份之對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

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要約期之前或要約期，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野村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於聯交所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 2. 建議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10港元的註銷價，但作為唯一內資股股東無需就內資股支付對價。

要約人就註銷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而須支付的註銷價總金額為4,313,650,00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的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其中包括)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向H股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H股3.10港元的註銷價，但作為唯一內資股股東無需就內資股支付對價。

####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如適用)，(b)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及(c)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d)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或授權單位(如適用)審批、核准、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及其他相關適用政府審批(「**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a)、(b)、(c)及(d)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前提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前提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綜合文件，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根據該等會議的有關通知召開，以讓股東及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包括合併)。

##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生效條件」) 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
- (2) 在將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且(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合併協議將由任何一方終止。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並無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及
- (3) 於退市日並無任何法律、政府機構的限制或禁令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實施條件(2)。上述實施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於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合併協議將自動終止。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 對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價。



於所有實施條件達成後，H股附帶的所有權利(除獲取註銷價的權利外)將自退市日起不再具效力且相關H股將予以註銷。H股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要約人或其任何指定實體向H股股東寄發對價支票視為要約人已根據合併協議向H股股東完成對價的支付。

### 本公司之承諾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至合併協議終止或退市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創設或授出(或允許創設、發行或授出)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出售，亦將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不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合約或不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為任何該等回購、購買或贖回提供財政援助，或任何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4項下的一項阻撓行動的其他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無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派付的未分配股息。此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概不擬宣派、派付及／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倘適用）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有關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的情況下，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截止日期未全部滿足；或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不能糾正；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不能糾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提條件或任何該等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及本公司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或本公司而言極為重要時，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條件(1)至(3)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以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之基礎。

## 4. 註銷價

###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3.10港元。每股H股註銷價：

- (a)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2.32港元溢價約33.62%；
- (b)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每股H股1.98港元溢價約56.57%；
- (c) 較根據H股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90港元溢價約63.16%；
- (d) 較根據H股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85港元溢價約67.57%；
- (e) 較根據H股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75港元溢價約77.14%；
- (f) 較根據H股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7港元溢價約85.63%；
- (g) 較根據H股緊接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6港元溢價約86.75%；
- (h)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約2.03港元溢價約52.71%(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4164元的匯率);及

- (i) 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2.82港元溢價約9.93% (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佈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208元的匯率)。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00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匯率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價匯率。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1.98港元，而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1.52港元。

### **合併資金**

基於(i)註銷價每股H股3.10港元，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391,500,000股H股，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以現金支付的註銷價總額為4,313,650,000港元。

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錦韶香港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對價。註銷H股的總對價將以要約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支付。要約人擬透過錦韶香港自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獲得之4,0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本金及其內部資源支付註銷價。

要約人已委任東方融資及野村為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東方融資及野村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

## 5. 合併的原因和好處

合併的原因和好處包括：

### (1) 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和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客運車輛、物流和旅行社業務的投資和運營。自二零二零年一季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酒店和旅遊行業造成了重大的社會和經濟影響，也影響了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977百萬元減少約32.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201百萬元。

正如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提到的，隨著中國對新冠疫情的有效預防和控制，國內酒店市場的入住率已經出現了恢復。然而，這種恢復存在不確定性和波動性。二零二一年的平均入住率仍低於新冠疫情前的水平。此外，中國偶爾出現區域性新冠疫情及本集團營運所涉足的歐洲發現的新新冠病例數目仍處於較高水平。該等情況將繼續令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新冠病毒的變異使得疫苗的有效性降低，加上持續的旅行限制和檢疫要求，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特別是本集團的酒店、食品和餐飲以及旅行社業務將繼續受到影響，因為這些業務的需求與休閒和商務旅行高度相關，不確定需求何時或如何快速恢復。

要約人認為，合併將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在本集團市場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以溢價方式收回其在本公司的投資。

### (2) 股價表現和流動性

近年來，H股的股價表現一直低於其同行業公司。就市盈率（「市盈率」）和市淨率（「市淨率」）而言，在過去三年中，H股的交易價格比大多數同行都有顯著的折讓。

此外，H股的交易流動性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也比較低。在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H股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83百萬股，僅佔最後完整交易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0.13%。

由於低迷的股價和低流動性，要約人認為H股股東很難在不影響股價的情況下在場內市場進行大量出售。合併為H股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好的機會，使彼等可以在無需承受任何非流動性折讓和結算風險的情況下以較市價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出售其股份。

### **(3) 市場融資能力和維持上市地位的成本**

自二零零六年H股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以來，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票或公開發行債券籌集任何資金。如上所述，由於H股的估值水準相對較低且交易量低迷，本公司難以在不嚴重稀釋其持股比例的情況下在股票市場進行融資。

此外，維持H股的上市地位需要本集團承擔行政、合規和其他上市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在合併完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可能會使本公司從節省與遵守和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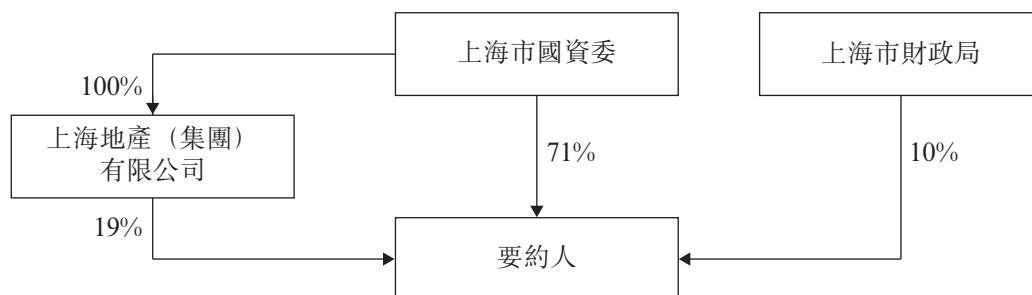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層亦將能夠把原來用於本公司行政管理、合規和其他與上市地位有關的事項的資源重新分配給業務運營。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要約人由上海市國資委擁有71%權益、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及由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權益。要約人為中國規模最大的酒店及旅遊企業集團之一。



###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客運物流以及旅遊中介等相關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此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述)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	63,439,576	61,713,169	65,448,837
收入	20,977,074	14,201,062	7,580,502
年內／期內溢利	1,641,706	486,697	178,955



附註：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部分金額因本公司附屬公司收購上海高校出租車有限公司100%股權而進行重述。

### (3) 本公司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6,000,000股，其中由1,391,500,000股H股及4,174,500,000股內資股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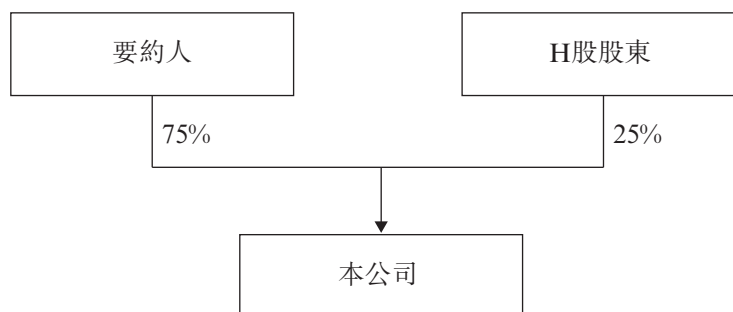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264,700,000股H股，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19.02%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6%。太平洋資產管理為中國太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信息，中國太保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和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上海市國資委股東」)分別持有約13.79%、5.70%和1.66%權益。各上海市國資委股東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由於上海市國資委通過上海市國資委股東間接持有中國太保總共約21.15%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關於「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1)類推定，要約人被推定為中國太保的一致行動人。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根據公開信息所知，持有中國太保其餘約78.85%權益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上海市國資委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不與上海市國資委及其一致行動人為一致行動人。

此外，中國太保為一間保險公司，而太平洋資產管理為一間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兩者均於中國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國太保和太平洋資產管理受一系列法規的管轄和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發布的《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投資本公司股份為太平洋資產管理投資委員會的獨立決策。

要約人、上海市國資委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指定人士未曾在行使各自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時與中國太保、中國太保董事或其各自的代表或指定人士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或溝通。

基於(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要約人認為其與中國太保並非一致行動人。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駁回該推定。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有關申請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假設證監會裁定要約人與中國太保之間關於「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1)類推定被駁回，則：(i)太平洋資產管理有權就合併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上圖中的百分比列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2) 所有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均由要約人直接持有。
- (3) 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H股。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4) 東方融資及野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之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東方融資、野村以及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有關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持有、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因此，本聯合公告中關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

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該等成員公司之持有、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規限。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直接擁有本公司所有4,174,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7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4) 於要約人的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權利及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要約人擁有或要約人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i) 除本節上文「本公司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亦不包括代表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權利；
- (iv) 概無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持有投票權及股份權利；

- (v) 概無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的基金經理除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平倉衍生工具；
- (vi) 除合併協議、作為合併資金一部分的貸款融資本金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證券或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類型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i) 概無要約人為訂約方且與要約人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vi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行政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確認的各情況下，亦不包括代表東方融資集團及野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有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7.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合併及其相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於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向其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該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發出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評估合併，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H股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 **8. 建議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9.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及綜合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合併、合併協議及其他合併相關事宜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綜合文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寄發予H股股東。由於達成前提條件需要額外時間，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 10. 先前就附屬公司業績刊發之內幕消息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附屬公司業績公告。隨著刊發本聯合公告，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所載資料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作出報告。

由於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刊發，故本公司於刊發時未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所載報告規定。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將附屬公司業績公告之溢利預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單獨報告之規定。

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所載溢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報告，及有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將就合併向股東寄發之文件，除非本公司之全年業績或與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有關之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向股東寄發有關下一份文件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報告。

因此，附屬公司業績公告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讀及解釋附屬公司業績公告時及於評估合併的利弊及／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11.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2. 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5,566,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1,391,500,000股H股及4,174,500,000股內資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其中上海市國資委、上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市財政局分別持有71%、19%和10%股權。

### 1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14.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條件或前提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15.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3.10港元的註銷價；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1,391,500,0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06)；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的詳情(視情況而定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該等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太保」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和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上市；
「申報期」	指	自退市日(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	指	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合併相關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即要約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2001元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對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5%；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及沈立強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錦韶香港」	指	上海錦韶(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H股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H股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野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退市日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的控股股東；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東方融資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太平洋資產管理」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可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
		a)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54/900934)；
		b) 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50/900914)；及
		c)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90092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 指 百分比。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咎琳女士、邵正平先生、王強先生及劉紅忠先生。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奇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